

#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督函〔2026〕83号

答复类别：B类

##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505号建议的答复

刘健代表：

《关于加快建设公立护理院，推进失能老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几点建议》（第1505号）由我单位会同省民政厅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

### 一、工作进展情况

（一）持续深化医养结合，大力引导发展护理院等接续性医疗机构。我委积极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根据需要设置和增加老年护理服务床位，引导区域内部分一级、二级医院转型为护理院，同时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举办规模化、连锁化的护理站、护理中心、康复医疗中心、安宁疗护中心等机构，以增加辖区内老年护理服务供给。截至2025年12月底，全省已有医养结合机构226家，医养结合床位64553张，165家医养结合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日间照料中心建立签约合作关系1985对。这些机构在提供基本医疗的同时，重点收治失能、半失能及需要长期护理的老年患者，有效承担了护理院的部分功

能。

(二)创新推行“家庭病床”与“互联网+护理服务”，打通居家照护“最后一公里”。对于居家养老的失能老年人，我省着力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衔接的服务网络。截至2025年底，全省已有561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家庭病床服务，累计建床14679张。福建省级机关医院自2021年5月起率先探索以家庭病床为基础、以居家护理为延伸的“互联网+家庭病床”服务模式。医院自主研发智慧家庭病床服务系统，将专业的医护资源嵌入患者家中，组建由全科医师、康复治疗师、护士等组成的多学科服务团队，实现建床、巡诊、护理、撤床全流程数字化管理。同时，医院主编出版《医疗护理员照护教程》积极与多家基层医疗机构、养老机构协作，打通转诊绿色通道，不仅为患者提供完整的医疗保障支撑，也让他们出院后仍能获得温馨、专业的照护，已累计建床1388人次，上门巡诊近2.5万人次，真正实现了护理服务的连续性、协调性和整体性，让人民群众健康福祉更加可感可及。

(三)实施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精准惠及失能老人。2026年1月起，省民政厅在全省范围内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以电子消费券形式按月发放，用于抵扣机构服务、上门服务、喘息服务、日间照料及能力评估等多种养老服务消费，加强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支持。

(四)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提升老年医疗护理服务。

配合其他部门推进高校、中职学校开设护理、老年人服务与管理、健康养老服务、康复等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力度。持续开展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和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2026年省委省政府将“培训养老服务从业人员1万人次”列为为民办实事项目。推进医疗卫生机构提升老年护理服务质量，根据老年患者疾病特点、自理能力等做好医疗护理、老年综合评估、健康指导、心理慰藉等，积极为有需求的老年住院患者提供免费照护服务。

##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我委将认真研究吸纳您的建议，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布局省级机关医院加强护理院建设，全力打造省级公立护理院示范标杆。将省级机关医院荆溪院区（老年护理院）纳入“十五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储备项目，指导省级机关医院加强顶层设计做好谋划。一是**做实可研需求论证**。立足本省、本地区疾病谱特征、老年慢病结构、失能人群规模及群众健康需求，科学测算床位规模、服务类型、收治结构；突出“医-康-护”一体化服务主线，明确术后延续护理、老年慢病长期照护、认知障碍照护、安宁疗护等核心功能，完善运营效益、成本测算与服务场景设计，提升项目论证的科学性。二是**延伸社区服务功能**。打破机构内单一照护模式，推动护理院与社区服务体系深度联动。依托省级机关医院已有的远程家庭病床服务系统，将专业康复指导、慢病管理、上门护理、安宁疗护等服务下沉社区和家庭。三

**是凝练学科人才支撑。**项目建设周期内在老院区集中做强护理、康复、中医、眼科等相关优势专科，系统培育专业医护团队、打造特色护理品牌；待项目建成后，由本院区成熟医护团队同步派驻，实现人才无缝衔接、业务快速落地。同时谋划将护理院作为老年专业护士的临床培训基地，与职业院校、行业学会合作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四是着力可持续运营。**通过优化服务供给、对接医保及长护险等多元化支付、拓展康复护理、精细化成本管控，实现良性循环发展。

（二）依托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构建覆盖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的连续服务体系。依托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构建一体化老年护理联动模式，推动服务向社区和居家延伸，健全覆盖急性期诊疗、慢性期康复、稳定期照护、终末期安宁疗护的连续服务体系。发挥牵头医院帮扶作用，选派高年资护士定期下沉基层。明确护理院与综合医院、社区之间的转诊标准和流程，实现急慢分治、上下联动。扩大“互联网+护理服务”覆盖面，推动护士上门为失能失智、高龄等行动不便老人提供专业护理服务。支持护理院与辖区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技术协作关系推进医养签约。鼓励护理院与周边养老机构建立签约合作关系，提供定期巡诊、康复指导、转诊绿色通道等服务，实现医疗资源与养老资源的有效衔接。

（三）加强老年护理服务能力提升及人才培养，夯实失能老人医疗服务的人才根基。分层分类开展老年护理从业人员培训，

根据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及老年护理服务需求，对二三级医院、护理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医疗机构中正在或准备从事老年护理工作的专业人员开展培训。加大养老护理员和医疗护理员的培养力度，鼓励更多技工院校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支持养老服务机构依托职业院校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开展养老相关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培养一批专业强的高质量养老护理服务人才。

感谢您对我省卫生健康事业的关心与支持！

领导署名：杨闽红

联系人：张洪惠

联系电话：0591—87808161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年5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龙岩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办公厅。